

考選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 任	第 十 四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七	
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
研 究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	七	
副 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六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十三	
高 級 分 析 師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十九	
編 纂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一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七	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十七	
設 計 師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十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十一	
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 二	內 六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人 事 室	主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專 員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	助 理 員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(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職 稱 一 人, 合 併 計 給)。
會 計 室	主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科 長	第 九 職 等	一	
	編 纂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	佐 理 員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統 計 室	主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科 長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政 風 室	主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專 員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二 四 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